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2014-02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80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关注及整改的情况。

2013年9月5日至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检查组对公司开展了年报专项检查,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3]289号),在检查中发现了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面

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根据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以及最新监管规定及时修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公司总部的票据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执行细则;公司在资金管控、存货管理、销售、支票保管和使用等方面存在部分未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或相关内部管理办法的情形。

整改措施:

1、公司已根据《证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监管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详见201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保证制度修订的及时性。

2、物流公司已按照本次检查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于2013年12月制定出台了相关票据管理制度。

3、对于检查组提出的公司在资金管控、存货管理、销售、支票保管和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公司已根据检查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相应部分条款。

4、对于检查组提出的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管理不到位问题,公司对有关合同的到期时间以及合同编号进行了核实,并以书面文件要求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含对外担保及内部担保)及担保合同必须报公司本部备案。

5、对于检查组提出的对关联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进行测试问题,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至14日完成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测试工作,出具了测试报告,相关测试情况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未来公司将结合每年对财务公司开展的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好相关测试。

(二)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存在部分错误和遗漏,已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存在笔误,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关于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与实际整改情况存在出入。

整改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下发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告信息的编报、审核流程、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人认定、责任追究形式等进一步加以明确和规范,加强过程控制,避免类似错误、疏漏的出现,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2013年已就上述评价报告中提及的缺陷进行了逐步整改。

(三)财务核算方面

问题: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核算存在不规范的情况,物流公司财务基础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由于物流公司的期中财务报表不需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工作指导,会计人员采取了简化方式进行核算,未及时转销已销货存货跌价准备情形,该行为仅对期中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有所影响。但在制作年度财务报告时,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注册会计师的参与下进行规范计提,对公司全年的财务数据不造成影响。公司已督促物流公司今后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应于期间核算时将已销售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转销,保证期间费用计提和核转的及时性、准确性。

对于检查组提出的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出现填写错误、原始凭证不充分等问题,公司已督促相关银行改正错误、加强相关单据审核并避免类似事项发生。关于所附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公司已责成有关单位将该笔现金汇票复印件补齐,并进一步强化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总部将通过每季度的财务检查等方式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四)其它关注事项

问题:公司2012年净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于公司铁运分公司的煤炭铁路运输收入。考虑到铁运分公司的铁路运输收入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煤炭销售紧密挂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较强。

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切实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要求,公司加大了对三大物流板块的培育、运作、壮大和转型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利润结构,形成了持续发展的动能,逐步减少了对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依赖性。

同时,淮南矿业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对铁运分公司、物流公司的资产完整性、资金往来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和清理,并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以其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规范,并通过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等制度安排保证公司的经营独立和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09年—2013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080号)。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080号)》要求,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后续项目投资计划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涉及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公司的后续项目计划(煤炭综合物流投资计划、大宗生产资料电商物流投资计划以及集装箱物流投资计划)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此外,公司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到募集资金运用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二、行业风险

(一)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以煤炭、钢材等为主的大宗商品运输、物流业务,港口装卸中转业务,以及铁路运输业务等。上述经营范围均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导致煤炭、钢材等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物流贸易、运输、港口装卸及中转业务的业务量及利润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物流行业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目前,公司已培养出一批专业的物流员工,搭建起较为完善的物流设施、网络平台,并在安徽省、华东地区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竞争力。但是,国内物流服务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更多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未来物流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钢材贸易业务风险

钢材是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中主要的贸易商品,报告期内,钢材占公司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60~80%左右。钢铁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自2011年以来,钢材价格呈持续下行势态,2013年平均钢材价格较2011年已下降约30%左右。近三年来,受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放缓的影响,钢材贸易行业竞争激烈,多数钢材贸易企业的业绩持续下行,部分企业甚至出现大幅亏损或资金链断裂的情形。虽然公司物流服务业务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业绩较为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承担更多价格波动风险且未能正确把握钢材价格走势,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控股股东业务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属铁运分公司主要从事淮南矿业所产煤炭的铁路运输业务,一方面铁运分公司的煤炭运量与淮南矿业煤炭业务发展息息相关;另一方面,淮南矿业所生产的煤炭部分需要依赖铁运分公司对外运输,二者存在相互依托、共同发展关系。

在港口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通过扩张市场规模,加大营销力度,降低了与淮南矿业的关联交易在该业务领域中所占的比重。但是,由于淮南矿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而公司作为长江航线上最主要的煤炭能源中转港,双方之间不可避免会产生关联交易。

根据淮南矿业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淮南矿业原煤年产量有望达到或突破亿吨规模,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但是,受国内经济环境以及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淮南矿业客户对煤炭需求的减少或者淮南矿业未来煤炭产量出现下滑等情形,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相应的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净额合计为190.9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1.77%,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大。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和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客户信用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148.19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60.07%,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物流公司所从事的商贸物流业务中,钢材等大宗商品贸易规模较大,公司需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向上游钢材制造企业采购钢材,而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也具有一定的时滞,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预付账款。

因此,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对市场和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物流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产生坏账风险,使物流公司承受较大损失,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利率变动风险

国内利率变动将对公司的融资成本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随着我国通货膨胀压力增大,利率上调的预期逐渐增强。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4.68亿元、3.91亿元和5.52亿元。中国人民银行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基准利率,从而存在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已推广到全国试行,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也将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由于我国物流企业仍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人力成本占到50%,运输成本占到20-30%,营改增后,部分企业(特别是运输企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很少,税收负担变相加重。公司的“营改增”已于2012年10月开始实施,实施以来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但未来随着铁路运输业改征增值税,以及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将增加公司税负。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铁路运输及港口运输业务在日常运营中,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或外界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包括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投资项目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它条款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14-01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1),公司定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及议案5-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1-9及议案11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上述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止2014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邀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根据2014年3月25日公司公告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需于2014年4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5	五丰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97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九)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上午 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丰喜集团申请发行6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4月25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邀请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02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至30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02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5820

传 真:0351-7255820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丰喜集团申请发行6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4月25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出席通讯会议的董事为:闫文泉、马安民、董海水、王强、张立军、陈春艳、顾宗勤、田祥宇、陈静茹)。公司五名监事知晓本次会议内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各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丰喜集团申请发行6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经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与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能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以自有资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德能公司35%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将根据德能公司的合理估值确定。

2、公司目前签署的仅为投资意向协议,仅表达双方合作之意向,最终正式的投资协议尚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因此,上述增资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意向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双桥经开区邮亭工业园区(红林村4、7组)

法定代表人:罗钦德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回收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精铅;合金铅;硫酸;硫酸钠;混合塑料;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项下,甲方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乙方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结合乙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合理估值。

2、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35%的股份?;双方同意,甲方通过对乙方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该等股份;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投资金额将根据乙方的合理估值确定。

3、本协议项下,如本次投资不成功,则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执行本协议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如投资成功,则在甲方投资金额到位后由乙方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双方同意,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双方可以在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5日内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1)乙方取得重庆市环保部门允许生产及危险废物回收的相关许可;

(2)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3)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内容为双方所满意。

5、在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时,双方应明确以现金方式投资,相关的付款时间及细节由双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意向达成,将有利于公司铅酸蓄电池上下游产业链的连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

五、其它

针对本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德能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因工作疏忽造成的年报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结果,公司对前十大股东中的信用担保账户进行拆分合并,现将2013年报全文及摘要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予以更正: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4,3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3	166,111,664		106,091,370	质押 117,000,000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9,940,260			无
于安	境内自然人	0.47	1,732,000			未知
梁耀和	境内自然人	0.33	1,232,200			未知
梁永健	境内自然人	0.33	1,228,747			未知
冯美珍	境内自然人	0.24	896,600			未知
冯美娟	境内自然人	0.23	862,500			未知
吴望星	境内自然人	0.21	782,200			未知
杨建泽	境内自然人	0.20	731,600			未知
杨一峰	境内自然人	0.19	694,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0,020,294	人民币普通股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9,940,26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安	1,7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耀和	1,2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永健	1,228,747	人民币普通股
冯美珍	8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美娟	8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望星	7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泽	7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一峰	6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年报全文第六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更正后
单位:元	单位:万元

三、年报全文第七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将于 2014 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以本次修订后的为准。上述更正不变更 2013年度财务报告,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